甘肃省水利厅（系统）“两轻一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情形 | 序号 | 违法行为种类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 从轻处罚 | 1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 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产生水土流失危害较轻，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能够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相关标准，处0.2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不予处罚 | 2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 限期内积极主动缴纳水资源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3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违规建筑阻水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及时按照要求对违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清除，对河床未造成危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4 |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 |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不予处罚 | 5 |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6 |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不予处罚 | 7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责令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后，限期内缴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8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整改到位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9 | 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整改到位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不予处罚 | 10 | 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整改到位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1 | 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不予处罚 | 12 | 水利领域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3 | 水利领域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限期内改正的，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不予处罚 | 14 | 水利领域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5 | 水利领域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6 | 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不予处罚 | 17 | 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 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8 | 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9 | 水利领域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 存在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 20 |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整改到位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